

但以理書 (六) 但以理的信心與見證

【閱讀經文】但以理六：1-28

但以理的生命彰顯了他信仰的真實。他身居要職而行事光明磊落，故大利烏王“想立他治理通國”（但 6：3）。但其他的高官和王子們對他不免嫉妒，設法要除掉他。儘管他們再努力，還是找不到但以理一生中有什麼可以用來參他的錯誤過失。

聖經上說“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但 6：4）。多麼高尚的紀錄，多麼榮耀的見證！他憑著忠心和良知辦事，同時始終將神擺在首位。但以理的生命一直都是無可非議的，這使得他的敵人們不得不耍詭計。我們經得起像這樣嚴密的檢查嗎？我們對工作的忠誠能達到我們的同事找不到我們的把柄或過失那種地步嗎？這影響是多麼大，使批評者啞口無言，也只有這樣才能榮耀神。有首詩“職責蒙你降下，主啊，讓我歡喜履行；我的所作所為有你同在，證明你完美的意志。”願我們忠誠執行我們的工作來表明我們的信仰。

【破冰題】

1. 有無遭人陷害過？
2. 有無看過類似“獅子吃人”的電影？

【討論題】

1. 大利烏王想重用但以理的原因是什麼？_____
2. 但以理知道國王的禁令後，為何仍舊一日三次向耶路撒冷禱告？他不怕死嗎？_____
3. 從 V14-18，這幾節經文，看到大利烏王對但以理的想法與態度是什麼？_____
4. 神顯出了什麼神蹟？這神蹟帶來了什麼結果？_____

【結論】

很多人都是在危難時才向主求告。當然，危急時禱告總比根本不禱告好。但我們在順境和逆境時都應該禱告。不管環境如何，禱告都應當很自然地融入我們的生活裡。

今天我們所讀的經文凸顯了但以理禱告的生活。但以理的敵人們暗懷奸計去見大利烏王，要求他立一個禁令。禁令規定：在三十天內，如果有人向國王以外的任何神或向人求什麼，不管這人是什麼人，都必被扔入獅子坑中。照瑪代和波斯人的律法，這個禁令是不可更改的。但以理在這種危急時還堅持禱告，表明他對神的信靠是始終不變的。為甚麼但以理具有這種偉大的信心呢？答案就是在於他每日都與神相交。因為他天天親近神，他對神自然有真實的認識，因此培養出對神有莫大的信心，認識到神是他唯一的拯救者。

但以理的信心顯示出他所認識到神有三方面的特性（V26）：1. 祂是活神，2. 祂執掌永遠的權柄，3. 祂是拯救者。

願我們的生命也經歷到神豐富的屬性，能帶出信心的果效與見證。

【分享與應用】

1. 從但以理書 1-6 章，我們可以總結但以理的生命有哪些特點，被神使用？
2. 我們是否看重神的話語，過於自己的性命？

參考資料

一、大利烏重用但以理（六 1-3）

V1 “大利烏” 這位大利烏被認為是繼剛比西斯的波斯王（Darius I、Hystaspes 522~486 B.C.）。本來他是剛比西斯的侍從官，在剛比西斯自殺後他得到軍隊的擁護，救平高馬達的叛變，自稱為王。他以兩年的時間東征西討，終於統一全國。大利烏一世雄才大略且有組織的能力，為要控制波斯的統治階層的權力鬥爭，他建立了總督制度。他將全國劃分許多行政區，每個行政區設置總督去負責管理該區的事務，以達到分層負責的職效。這種制度也可平衡中央集權和地方自主間的衝突情勢。大利烏統治下的波斯帝國達到極盛時期。主前四八六年他遠征希臘，戰敗而死。

“一百二十個總督” 大利烏將全國劃分為一百二十個行政區或省分。每個行政區設置總督來負責整理該區的事務。這些總督是由國王指派波斯或瑪代貴族來充任。各省的省長或總督有半獨立的主權，可任意指揮其所屬的官員。他們也受監視於國王所指派的軍事長官。此外，他們還得向國王特使報告該區重大的事情。

V2 「總長」：為負責監管公務員的首長；這個行政單位在聖經以外的文獻中沒有提到。

“但以理在其中” 這位年邁的先知很快就因忠心的服務而有了顯要的地位。

“免得王受虧損” 三位總長能協助國王處理政事，使國王不必為雜事所困擾。且他們的職責即為幫助國王維護國王的權益。

V3 “美好的靈性” 這不是現時人們所理解的「靈性」，而是指超然的智慧和卓越的才能（五 11-12）。大利烏對這位年邁的政治家，巴比倫帝國黃金時代的倖存者稍有認識，就確信但以理是新帝國首席行政官員和王室顧問的明智人選，想提升他治理全國。這節提供這些政敵陷害但以理的理由。他們嫉妒他、企圖謀害他，為要獲得更多的權勢。

二、但以理的同僚設計陷害他（六 4-9）

V4 “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 國王提拔但以理擔任國家最高的行政官員，無疑地出於王室和帝國的利益；但他沒有注意到瑪代波斯貴族們在發現了一個猶太人、一個巴比倫從前的高官竟佔有了他們本想佔有的官職而自然產生的嫉妒心理。

“毫無錯誤” 儘管但以理已經八十多歲的高齡了，仍然能準確地履行政府的職責，別人找不出他的錯誤過失。這是由於他個人的廉潔，以及他相信天父永不失效的引導。

V5 “他神的律法是指猶太人的律法。這和第 8 節所說瑪代和波斯人的例互相對立；兩種不同的宗教表現兩種不同的生活態度。但以理的敵人發現他從來不參加巴比倫廟宇的崇拜，和任何異教的禮儀。他們一定注意到他每個安息日，就是所規定每週休息的日子都不在崗。

V6 “總長和總督” 不只是其他的兩位總長在排斥嫉妒但以理，其他的總督（大都是皇族和貴族）也參與這個權力鬥爭。

V7 “要立一條堅定的禁令” 這個陰謀是他們假藉堂皇的理由鼓動國王，訂定一條臨時法令。這是一條宗教性的法令，規定全國人民在三十天內不得向任何神明或任何人祈求禱告，祇准向國王祈求，違反禁令者應扔進獅子坑處死。表面上，但以理的政敵使國王相信這個法

令可以使國王有效地控制全國，使全體人民團結一致，表現他們對國王的忠誠。實質上，他們利用這個法令要謀害但以理。

V8-9 國王被要求做兩件事，立法令和在法令上蓋玉璽，使法令具有法律的權威性。波斯的法律一經國王頒佈，不可更改，必須執行。

三、但以理被扔進獅子坑（六 10-18）

V10 “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但以理的家可能是平頂的，美索不達米亞古今大多數的房屋，在屋頂的一角通常有一個房間，房間有通風的窗戶。但以理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是照所羅門當日獻殿祝禱時所說的話而行（代下六 38~39）。被擄的人禱告時面對耶路撒冷，這是後擄以後散居各地的猶太人大多保存的宗教習慣。

“一日三次”向神獻上感恩（祭）和禱告是猶太人日常必須遵行的宗教習慣。那是虔誠的猶太人和神交通的重要時間。但以理依照往常的宗教生活，每日三次向耶路撒冷，向神感恩和禱告。他不理會國王所頒佈的禁令，這不表示他蓄意觸犯王法，而是他洞悉惡人的陰謀，而不屈服於惡勢力的挑戰。他不願意丟棄信仰，也不採妥協的方式來屈服於人。他選擇了苦難和死亡，表現他順服的信仰態度。

V11 陰謀者派人監視但以理，發現他仍然按照過去的習慣向他的神禱告祈求，但以理不顧國王的禁令，繼續堅持他日常的祈禱習慣。他們抓住機會，共同進見國王控告但以理。

V12-13 國王不自覺地落入奸人的圈套中，毫不遲疑地說實有這事，且那條法令是絕不會更改的。那些官員先以問題來壓住國王，然後，他們才控告國王的愛臣但以理違反法令的行為。

12 節至 15 節是以會話的方式來表達。那些官員進入王宮謁見國王。首先，他們提醒國王所頒佈實施的法令內容，實施的時間和判刑的輕重等。他們提醒國王肯定法令的權威性和不可更改性。他們要以國王的「矛」攻其「盾」。

V14-15 終於國王知道那是惡人的陰謀，他感到憤怒且傷心。雖然他終日思考如何解救但以理，但礙於法令的不可更改性而徒勞無功。陷害但以理的陰謀成功地進行。

“直到日落的時候”這是國王必須審判但以理的最後時限。最後，國王被迫判處但以理死刑，將他扔進獅子坑中。

V16 當國王試圖挽救但以理卻徒勞無功時，他便轉而期望但以理所敬拜的神會拯救他的忠實僕人。據聖經學者估計，但以理此時已年逾八十。王說他“所常侍奉的神”必能救他脫離獅子的口，見證他從青年到老年侍奉神忠心不渝。

V17 “封閉那坑”用國王和大臣的印封閉有雙重目的。它向國王保證，如果但以理沒有被獅子傷害的話，也不會被其他手段所殺害。大利烏的謀臣們可能擔心但以理的朋友或國王會在大家離開獅子坑以後把但以理從坑中救出來。因此他們的印和國王的印是用來確保石頭在夜裡不會被人挪移。

V18 “終夜禁食”國王整夜無法安眠，他不想吃東西，更無心玩樂。在此所謂之禁食並不是宗教性的禁食，而是心裏煩悶不想吃東西。他為頒佈那臨時法令而心懷愧咎，痛失國家棟樑。對那些陰謀者，他更感到憤怒，心中積壓無可奈何的苦悶和焦急。

四、但以理獲上帝救護（六 19-24）

V19 國王天一亮就起來，趁著晨光急忙趕去。王發出了傷痛的聲音來呼叫但以理。

“永生神的僕人”國王稱呼但以理是永生神的僕人，這是一種以色列稱呼神的表現法（參申五 26；詩四十二 2）。作者要讓其同胞認識神是永活的神，他們所遭到的困境迫害雖然使他們似乎絕望，但他們的神是永生的神，不會讓他們絕望無助的。

V22 “差遣使者”天使是神的使者。在三 28 神差遣天使去拯救身陷烈火中的三位青年。而在這故事，神又差遣祂的使者封住獅子的口，使但以理沒有受到傷害。神常差遣祂的使者來顯明祂的信息，或執行祂的拯救和審判的作為。

“因我在神面前無辜”但以理認為他是無辜的，他對神忠誠順服，又沒有任何冒犯國王、危害社會的不法行為。但以理被扔到獅子坑之前並沒有為自己或自己的行為辯護，現在神既拯救他的性命，他就決定宣佈自己的無辜。

V23 “因為信靠他的神”作者為要向其同胞宣揚神的權能拯救，藉神蹟的見證希望他們能信靠神。祂會保護並拯救他們脫離傷害和苦難，因為在作者的時代，許多人因受到迫害和苦難而放棄信仰，或採取妥協的態度而冒犯律法。

V24 “王下令，人就把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咬碎他們的骨頭”國王知道他被那些陰謀者所玩弄，他便下令逮捕所有陷害但以理的人，把他們和家屬都扔進獅子坑中。這種判決是根據古代公義的慣例；當惡人奸計未能得逞時，應受自設的網羅或刑具的懲罰。

五、大利烏命人民尊崇但以理所事奉的上帝（六 25-28）

V25 如第三章的尼布甲尼撒一樣，大利烏因受神蹟的感動，傳旨通知全國人民，要他們認識神的偉大，更應尊崇祂。

V26-27 當但以理在獅子坑裡得到神奇的保護之後，大利烏也發佈了類似尼布甲尼撒的諭旨，命令他國中各族人民都要敬畏和尊重但以理的神。大利烏承認但以理的神是永生的神，祂的國度和權柄是永存的。祂救護，祂解救，祂在天上地下施行神蹟奇事。祂會拯救凡信靠祂的人。

V28 大多數學者認為這節是個歷史的引註，使這故事和第一章以及第十章有些連繫。但因作者將大利烏和古列，互相倒置使人覺得這節是後期經士所加上的附註。但以理經此變故後，官運亨通，終其餘年。

職場反思

☆ 富蘭克林說出了職場工作的態度：要勤奮工作，好樣還有一百年可活；要迫切禱告，好像明天就要死。

☆ 神兒女在多元複雜的世界文化中，必須肯徹底順服於上帝的主權，不論多少代價都不在意，只在意是否合上帝的心意；影響力是公事上沒有把柄的敬虔生命所散發出來的。

☆ 陷入職場獅子坑時，是禱告最好的時候，更是認清自己廬山真面目的最好機會。多馬莫頓說：「我是誰呢？我深深體認到我是被基督所愛的人，我的身份是藏在生命的深處，在那裡我體認到我是被神認識的人。」